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財產為履行協議，屬財產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其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聲請人聲請調解時因本件履行該協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履行協議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所受利益客觀價額如附表說明欄所示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13,053,200元。是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13,053,200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(新台幣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土地面積：65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)	1,763,100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土地面積：82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)	2,222,100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土地面積：66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)	1,790,100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土地面積：117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)	3,177,900元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土地面積：49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)	1,347,300元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土地面積：77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)	2,081,700元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土地面積：17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分之1)	461,700元
8	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號(稅籍編號：Z00000000000；面積：198.8平方公尺)	207,100元
9	門牌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號(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；面積：52.9平方公尺)	2,200元

說明：

1.上述編號1至7遺產價額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及面積，每平方公尺2,700元計算；編號8、9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上所載現值計算

2.原告主張依協議所得利益，合計為13,053,200元（1,763,100+2,222,100+1,790,100+3,177,900+1,347,300+2,081,700+461,700+207,100+2,200=13,053,200）